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提前充分研究了提交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的前提下，就本次会议审议《关于签订五莲项目补充协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关于五莲龙建城北市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增资及五莲县城北工业区道路及市政管网工程 PPP 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签订五莲项目补充协议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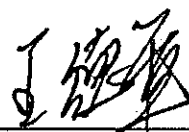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立冬

丁 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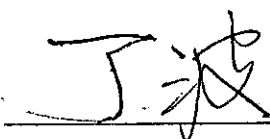
王德军

刘志伟

2021年8月11日

(此页无正文，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立冬	丁 波	王德军
刘志伟		

2021年8月11日

(此页无正文，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立冬

丁 波

王德军


刘志伟

2021年8月11日